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文件

深大物光学院〔2020〕21号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物光优青计划

(2020年10月2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加速培养一批师德高尚，学术思想活跃，创新能力强，具有科研奉献精神，进入国际学术前沿的学术骨干，学院决定实施“物光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简称“物光优青计划”）。

第二条 物光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选拔，坚持公开公正、择优支持、注重潜质的原则；青年教师的培养，坚持重点培养、严格要求、动态管理、分段淘汰的原则。

第三条 物光优青计划总目标是培养一批优秀的青年学术骨干，使之将来能够：

（一）入选国家级和省部级各类人才项目，包括国家青年长江、国家优青、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广东省珠江学者、广东省杰青、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广东省扬帆计划等；

（二）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重

点研发计划项目，广东省重点重大项目，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以及其他有影响力的学会奖励；

（四）取得在国际学术界有重大影响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发表重要学术论文；

（五）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应用性研究成果，在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方面，获得巨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四条 学院组建“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评审专家组”（简称“评审专家组”），院长担任评审专家组组长，成员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班子成员、人力资源委员会等受聘教授组成，人数为7人。评审须遵守回避原则，与被评审者有亲属关系的专家组成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组负责物光优青计划的遴选评审和考核工作。

第五条 物光优青计划培养期为3年，培养目标由申请者提出，经学院评审专家组审定，在培养合同中予以明确。每个阶段的培养目标应包括：获得项目目标、学术成果目标、学术奖励目标，应用科学的还可有授权专利或技术推广、产业化目标等。目标应明确、适当、便于考核，且通过努力可以实现。

第六条 物光优青计划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深圳大学教师职业守则（试行）》（深大〔2016〕26号），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 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深圳大学教师岗位工作满一年的讲师（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良好；

(三)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6 周岁；

(四) 符合以下条件：

1. 以深圳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以深圳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近三年发表 JCR1 区论文 2 篇或 JCR2 区论文 4 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表中大类分区)。

(五) 学术兴趣浓厚，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潜力较大，有望取得突破性进展。

第七条 物光优青计划每年名额最多 8 名。第一期最多 12 名。

第八条 物光优青计划每年选拔一次。选拔程序为：

(一) 信息发布。学院公布相关信息；

(二) 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通知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三) 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物光优青计划推荐人选。推荐评审应设有公开答辩环节（允许教师旁听），每名申请者答辩时间 15 分钟。在此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确定人选。

第九条 学院与入选物光优青计划的青年教师签订培养合同，实行合同管理。合同包括培养期内的目标。

第十条 学院为入选者提供基本工作条件，并给予以下支持：

- （一） 优先安排出境学术访问和学术交流；
- （二） 优先安排学术休假；
- （三） 分配研究生招生指标；
- （四） 在符合博导资格条件下，优先参评博导。

第十一条 学院为物光优青计划入选者发放支持经费，以项目经费（差旅、耗材）、绩效的形式发放。经费分三期发放，培养期开始发放第一期培养经费 2 万，中期考核优秀者发放第二期培养经费 4 万，终期考核优秀者发放第三期培养经费 6 万。

第十二条 考核采用淘汰制，培养期开始一年半后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优秀者进入后半个培养期。培养期满进行终期考核。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优秀者不超过考核人数的 50%。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及终期考核，由评审专家组组织进行。考核程序为：

- （一） 被考核人介绍工作情况；
- （二） 评审专家组对照培养合同和实际表现，对培养对象的工作进行总体评价。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的基本条件是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目

标，并至少在项目获取或学术成果方面有一项明显超过合同的要求；考核合格的基本条件是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考核不合格是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主要工作目标。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及终期考核不合格者两年内不得申请学院各类人才资助。

第十六条 培养期内若出现两个三级或一个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受到行政处分或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终止培养计划。

第十七条 入选本计划的青年教师，期间又入选学校各类人才培优计划，终止培养计划。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物光优青计划：

- （一）近三年出现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受到行政处分或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已入选过学校荔园优青培优计划的；
- （三）已入选过学院物光优青计划的；
- （四）特聘教授。

第十九条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21日

抄送：院领导、院档案室

深圳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